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6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罡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Ay Dee Kay LLC、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迪芯微”）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英迪芯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

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英迪芯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310A034812 号的《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8 月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20530_G08 号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批准上述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